

证券代码：833273

证券简称：蓝思种业

主办券商：太平洋证券

山东蓝思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20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葛长利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提议召开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82,45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.18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82,4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82,4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。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82,4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

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82,4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82,4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2018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82,4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鉴于公司生产发展的需要，公司对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预计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上披露的《山东蓝思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82,4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出席股东均为关联股东，如回避表决无法形成有效表决，因此均不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公司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19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82,4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郑超、孙继乾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蓝思种业章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方法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蓝思种业章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山东蓝思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蓝思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山东蓝思种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20 日